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松樹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批准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92,193,632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進行點票，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8,485,738,000 股 99.88%	9,825,000 股 0.12%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8,420,398,000 股 99.12%	75,165,000 股 0.88%

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第1號決議案及第2號決議案之贊成票（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分別超過75%及50%，故第1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而第2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